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33执1064号之二十八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7626679798。

负责人：[] 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 [] 男，系该公司职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邱 [] 男，1975年 [] 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州屏中路8号附2号3-2，公民身份号码51222 [] 2。

被告：付林，女，1987年5月 []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祥和路东段90号3单元2-1，公民身份号码500230 [] 8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邱 [] 付 []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邱 [] 、付 [] 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0233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邱 [] 、付 []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以(2022)渝0233执1064号之二十七

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邱 子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州屏中路8号附2号3-2【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48160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邱 子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州屏中路8号附2号3-2【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48160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伟
审 判 员 付 荣 慧
审 判 员 阎 海 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